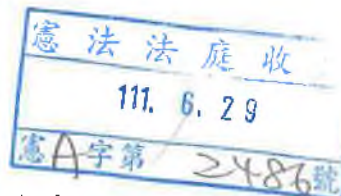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沈岐武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訴訟代理人

姓名：薛煒育

稱謂/職業：扶助律師/律師



☐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2 查：

3 主要爭點

4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排除言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
5 用，是否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正當法律程
6 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15條生命權、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
7 23條比例原則？

8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
10 決，附件1)。

11 審查客體

12 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實質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3 項規定。

1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 一、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自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
2 憲法審查裁判案件之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3 二、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以及適用刑事訴訟
4 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而科處死刑之其他刑事確定裁判案件，最
5 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
6 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諭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提起非常上訴。

7 三、 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
8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
9 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
10 應暫時停止執行。

1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2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3 為殺人等案件，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規定，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
15 第16條及第23條，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6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7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
18 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9 (一)聲請人因犯刑法殺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
20 字第7號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聲請人不服上訴，嗣經最高
21 法院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定讞。系爭確定
22 終局判決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經言詞辯
23 論程序，未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更未就量刑部分獨立
24 進行充分之辯論，即在未通盤衡酌關涉本案之各項量刑因子，
25 導致量刑有欠精緻、妥適之下，判處聲請人死刑定讞，導致聲
26 請人之生命權因而遭受剝奪，並處於隨時將可能受執行死刑之
27 處境。

1 (二)考量生命權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
2 其重要性較之人身自由有過之而無不及，應受最大程度之保障，
3 其剝奪自應踐行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此包括於程序上
4 須針對關涉死刑科處之各項量刑因子獨立進行充分之調查及辯
5 論，並俾使死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刑事訴
6 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經判處死刑之被告於第三審程序原則
7 上無機會到庭言詞辯論，而於欠缺程序保障之際遭宣告死刑定
8 讞，嚴重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誡命，且使被告於可能遭受
9 死刑定讞之第三審程序形同「非人」，更欠缺獨立進行量刑辯
10 論之程序規範，顯然無從滿足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
11 無從確保死刑科刑之決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於侵害其人性
12 尊嚴之情形下，剝奪死刑案件被告之訴訟權且進而導致剝奪被
13 告生命權之結果，而應受違憲之宣告。

14 (四)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15 1.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16 (1)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
17 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8 (2)憲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
19 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
20 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
21 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2 (3)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3 (4)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24 (5)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
25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
26 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 (6)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490號、第550號、
2 第567號、第585號、第603號、第631號、第664號、第689號、
3 第708號及第712號解釋參照)。

4 2. 本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

5 (1)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
6 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7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人人皆
8 有天赋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
9 無理剝奪。」

10 (3)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
11 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
12 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
13 局判決，不得執行。」

14 (4)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前段「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
15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
16 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17 (5)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
18 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
19 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
20 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
21 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22 (6)公政公約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
23 利。」

24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25 (一)聲請人因殺人等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6年度
26 偵字第1555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7年度重
27 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經聲請人提起

1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聲請人上
2 訴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1號
3 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更一
4 審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8號)仍維持原
5 審關於聲請人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部分之判決，上訴人雖復提
6 起上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撤銷原判決，惟仍自行判處聲請
7 人死刑，處褫奪公權終身而定讞。

8 (二)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99年間作成，亦即乃於憲法訴訟法修
9 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屬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依憲法訴訟法第
10 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聲請人自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
11 起算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以前，提出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之
12 聲請。

13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14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
15 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案件之審理，準用同法
16 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亦即案件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17 定，故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案得否受理，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司
18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決之。而大審法第5條第1
19 項第2款乃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20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21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22 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又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
23 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24 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於本案即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25 5659號刑事判決，已如前述。

26 (二)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目的，不僅在於落實人民受憲法所保
27 障之基本人權，同時也具備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客觀憲政秩序

之意涵，是凡經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或實質援用之法令、決議、判例或行政函釋等，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解釋之客體；而該等解釋之客體，尚不限於形式上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明示記載或引用者，若屬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作為裁判之基礎者，即構成實質援用，此參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622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675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698號解釋理由書)，即足明之。另參諸吳庚大法官見解：「案件經上訴第三審，經審理結果認為第二審的判決並無違誤之處，而駁回上訴，但第三審的判決未必引用被指摘為牴觸憲法的法規，遇此情形第二審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仍然是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的法規。」(吳庚大法官著，《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3年4月初版第384~385頁參照)。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逕認聲請人罪不在赦，求其生而不得，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就殺人罪部分，均量處死刑，併均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支持之本件死刑科處決定，於判決理由中雖僅就如何衡量量刑因子之實體理由進行說明，惟此項量刑決定之作成，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於未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情形下逕為之決定，參諸前開吳庚大法官見解，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自亦屬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規定。

(四)再參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該案中聲請人就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之相關規定，亦係主張法院基於適用該等規定，而未於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之裁定程序中履行言詞辯論及受處分人為己辯護或由律師協助其辯護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而經鈞庭受理並作成違憲宣告之解釋。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並

1 無就死刑判決部分保障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就此已有違正當
2 法律程序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15條、第16條之意旨，
3 亦即屬法院審理中所適用規定之程序規範不足，因而違反正當
4 法律程序原則之爭議，故依前揭釋字第799號解釋見解，自應受
5 理對系爭規定之聲請，並據此作成實體決定。

6 (五)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5號、第737號及第747號等諸多解釋所揭
7 櫟之「重要關聯性理論」，即謂凡與具體案件相關聯且必要之
8 法律規定，均得作為聲請釋憲客體或成為大法官審理之解釋客
9 體，而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限。而現行刑事訴
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既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上
11 訴之程序法規範，涉及第三審法院審理程序是否需要進行言詞
12 辯論、第三審法院所為死刑判決程序是否妥適，均與憲法正當
13 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所關聯，且導致系爭確定終局
14 判決結果侵害聲請人之人性尊嚴、生命權及訴訟權，並與憲法
15 平等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違，是依據前揭重要關聯性理論，前
16 揭法文自均得作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認系爭確
18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牴觸平等
19 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聲請人之人性
20 尊嚴、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與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21 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而得為 鈞庭所受理。

22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23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

2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排除言
25 詞辯論程序於第三審之適用，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
26 則、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15條生命權、
27 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1 二、聲請人對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2 (一)依照憲法第15條規定及歷來司法院解釋先例，生命權屬我國憲
3 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因生命權高度攸關人性尊嚴之維護，屬
4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故應受到接近絕對保障之最大
5 程度保障：

6 1. 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
7 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可參。次按「生命權及身
8 體權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689號、第780號及第
9 792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可考。斯此，我國憲
10 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其用語雖於歷來司法院解釋先例中
11 有所更迭，前於司法院釋字第476、第551等號解釋稱生存權，
12 惟至司法院釋字第792等號解釋以降則明文生命權，並以憲法第
13 15條及歷來解釋先例作為憲法上之規範基礎。

14 2. 觀諸憲法第23條文義，自由權利僅可「限制」，而非「剝奪」。
15 而生命權乃身體存在之權，亦為人性尊嚴所附麗之實體，與人
16 性尊嚴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受如德國基法第19條第2項「禁
17 止侵犯本質核心」之保障，更遑論生命權乃其他一切憲法所保
18 障基本權利之基礎，生命權遭受剝奪者，不僅其人格失其附麗，
19 亦將連帶喪失各項自由權利，足證生命權保障之重要性，應受
20 絕對保障，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

21 3. 再查 鈞庭過往解釋與判決先例中，基於維護人性尊嚴為我國憲
22 法賴以存立之基礎，亦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
23 釋字第499號、第603號解釋等參照)，故就攸關人性尊嚴維護之
24 事項，不論該事項是否落入列舉基本權條款範疇，皆肯認應受
25 憲法基本權保障，並認應高度保障此等權利，故對此之限制應
26 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603號、第748號、第791號解
27 釋、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則生命權作為其他各

1 項憲法上基本權利賴以附立之基礎以及行使各該權利所不可或
2 缺之前提，自高度攸關人性尊嚴之維護，而屬自由民主憲政秩
3 序得以存續之核心事項。相較於同受 鈞庭評價為人民行使各
4 項自由權利之前提，故應受充分保障之人身自由而言(司法院釋
5 字第384號、第588號、第737號解釋、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
6 判決參照)，生命權之基本重要性更屬有過之而無不及，故縱令
7 並非受絕對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 鈞庭111年憲判字
8 第2號判決參照)，生命權亦至少應受接近絕對保障之最大程度
9 保障。更遑論司法院過往解釋業已平等原則之基礎上，發展出
10 不同密度之審查方式(司法院釋字第485號、第547號、第571號、
11 第618號、第626號、第649號、第666號及第728號等解釋參照)。
12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政公約提出
13 之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指出生命權之有效保障為享有其他人
14 權之先決條件，故生命權屬不允許減免之最高、最重要權利，
15 即亦同此意旨(附件2)。

16 (二)基於憲法第15條生命權具有不可逆性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
17 死刑科處應遵守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立法由應窮盡所
18 能給予被告最大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
19 以實現被告聽審請求權、公正到庭審判所不可或缺之程序保障。
20 第三審程序乃受死刑宣告之刑事被告終局救濟程序，更應嚴守
21 程序正義，落實被告到庭受審之訴訟基本人權，此包括於量刑
22 階段亦應獨立進行辯論，以保障被告得就涉及死刑裁量之科刑
23 資料充分行使防禦權，並藉此量刑辯論程序確保法院量刑與被
24 告罪責相當，而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現行刑事訴訟法
25 第389條第1項導致死刑被告未能到庭受審充分行使防禦權，亦
26 無從於程序上確保死刑之科處與被告罪責相稱，就此已牴觸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15條生命權保障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應屬違憲：

1. 參諸司法院解釋與 鈞庭裁判先例，考量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與實施侵害人民權利甚鉅，故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使被告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而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刑事審判應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亦即採證據裁判原則，並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諸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等原則以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辯論，使法院形成足以顯示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罪刑(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582號、第654號、第762號及第789號解釋等參照)。斯此，刑事審判程序被告得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就遭指控之罪刑而為辯論，就不利事項進行防禦，實屬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享有之被告防禦權一環，並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換言之，如於刑事審判程序中未能落實言詞辯論，被告即難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此將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此一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尤應視案件涉及之基本權侵害程度、所追求之公共利益及可能有所差異之程序成本加以考量，而給予不同程度之程序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63號解釋參照)。法院於刑事審判程序中若科處被告死刑，因處刑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自屬對憲法生命權保障之剝奪，並將連帶終結所有附麗於生命權並以之作為行使前提之各

1 項基本權利，基於死刑對人民基本權侵害之強度與範圍極烈，
2 故按上開解釋與裁判意旨，死刑判決之作成，其所踐行之刑事
3 審判程序自應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訴訟程序之各
4 階段均提供被告最大程度之程序保障。

5 2. 且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業已基於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
6 之意旨，而認人身自由屬重要基本人權，故以刑罰加以限制應
7 屬最後手段，且應受嚴格限制，憲法第23條導引出罪刑相當原
8 則之要求，國家所施加之刑罰必須與行為人罪責相當，法官所
9 科處之刑罰必須與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及行為人責任輕重相符。
10 並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指出刑事審判程序應包括就科刑
11 部分獨立進行辯論，於審判時保障當事人有就科刑資料提出證
12 明方法，並進行充分調查與辯論，方足確保法院之刑罰量定與
13 行為人罪責相當，而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誠如前述，生命
14 權作為其他各項憲法權利賴以附立之基礎以及行使各該權利所
15 不可或缺之前提，其基本重要性較諸人身自由有過之而無不及，
16 故如以刑罰對生命權施加限制剝奪，自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舉
17 輕以明重，顯然更應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就死刑科刑部分獨立
18 進行辯論，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19 3. 就此，公政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決議亦更一再揭示死刑作為生命權
20 剝奪的刑罰，為普世價值所認殘酷、不人道之酷刑，且對基本
21 權之侵害有其不可回復性，基於生命權之保障與人性尊嚴之價
22 值，司法機關欲為死刑判決時，應貫徹公平審判原則，並踐行
23 最嚴謹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提供面臨死刑更周延的權利保護：

24 (1) 西元1989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89/64號決議，建議會
25 員國透過提供可能面臨死刑宣告之被告遠高於非死刑案件之特
26 殊程序保障，以落實保障措施的實施，以及強化其人權保障，

1 諸如給予充分之時間與便利準備答辯，並包括每一個階段之司
2 法程序均有適足的辯護人協助。

3 (2)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第1996/15號決議，呼籲尚未廢除死刑之
4 會員國應有效落實《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以及確保可能受
5 死刑宣告之被告受公政公約第14條之公平審判。

6 (3)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2005/59號決議重申仍施行死刑會員
7 國應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及所有司法程序與公政公約
8 第14條之最低程序保障相符。

9 (4)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第2項揭禁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且
10 仍有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公政公
11 約第14條第3項規定詳盡臚列公平審判之最低標準：「審判被控
12 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
13 到庭受審，及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4 其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6點中亦指出，只有傳喚被告到庭受審，
15 此這審判始符合上開規定；第59點並強調「在審判最終處以死
16 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平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
17 《公約》第14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公約》第
18 14條)。」(附件3)。

19 (5)西元2018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亦基於生
20 命權之基本重要性，指出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保障任何人生命不
21 受恣意無理剝奪，縱於未廢除死刑國家，亦僅限於嚴格解讀下
22 情節最重大之犯罪方得科處死刑等，故在欠缺公政公約第14條
23 公平審判所嚴格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下科處死刑，即構成違反
24 公約之生命權恣意無理剝奪(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第4點、
25 第11點、第12點、第17點、第33點、第35點及第41點參照)。故
26 無論自我國憲法解釋、裁判先例或參照國際人權法之實踐，皆
27 明確指出死刑之科處須奠基於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在

1 訴訟程序中，包括論罪與科刑在內之各階段均給予被告最大程
2 度程序保障，以確保被告在遭科處死刑之前，確實已充分行使
3 防禦權；而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先例意旨，此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4 下之防禦權內涵，自亦包括保障被告就遭指控之罪刑，而於論
5 罪與量刑等各審理階段到庭行言詞辯論，以對不利之證據或科
6 刑資料進行防禦之權利。

7 4. 第三審作為人民終局救濟程序，自應提供被告程序性保障，包括
8 召開言詞辯論程序，提供被告進行量刑辯論之機會，落實憲法
9 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大法官、學者林鈺雄
10 教授、姜世明均一致希冀最高法院之言詞辯論程序應與常態化，
11 足證無論案件性質為何，言詞辯論程序均為訴訟程序不可或缺
12 之程序性保障(附件4)，遑論死刑案件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
13 則關於死刑案件之第三審訴訟程序乃終局審級，對於死刑被告
14 而言，更涉及刑法第57條關於量刑之適用辯論，此部分與案件
15 背景事實高度相關，尤應踐行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透
16 過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個案正義，以求提供死刑被告相較於一般
17 案件更為高度之程序性保障。

18 5. 況且，僅涉及人民私權關係之民事訴訟法第474條乃明文第三審
19 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程序，反觀剝奪人民財產、自由甚至生命
20 權之刑事訴訟，卻原則上規定第三審法院毋庸召開言詞辯論程
21 序，顯然刑事訴訟法於聽審權及正當程序之保障，存在保障不
22 足及欠缺實質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形。

23 6. 因此，司法院110年12月3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
24 將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修訂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5 應行言詞辯論：一、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修正理由並載明
26 「死刑宣告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為昭慎重，第三審法院自
27 應行言詞辯論，以強化死刑宣告之正當法律程序」，足證刑事

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確與憲法關於訴訟權及正當程序原則之保
2 障意旨不符，應屬違憲。

3 (三)參照比較法制與學者見解，論罪與量刑併同之審理程序將有害
4 被告防禦權行使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落實，故死刑量刑應與論罪
5 程序相分離，就量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此屬憲法生命權、訴
6 訟權保障之下，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生之憲
7 法要求，立法者受此憲法要求之拘束，並有積極落實之義務。
8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針對死刑科刑及量刑進行辯論，
9 導致死刑被告未能充分行使防禦權，亦無從於程序上確保死刑
10 之科處與被告罪責相稱，就此已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罪刑
11 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15條生命權保障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
12 意旨，應屬違憲：

13 1. 再參照前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第36號一般性意見意旨，
14 僅限於嚴格解讀下仍屬情節最重大之犯罪者，方得判處死刑，
15 而法院對此之認事用法必須考慮被告個人情況和各項犯罪具體
16 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等，否則即違反公平審判之要求，
17 而屬對生命權之恣意無理剝奪(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9點、第36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33點、第35點、第37點、第41點參照)。科處死
19 刑須釐清個案被告犯罪情節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亦須通盤
20 審酌各項涉及死刑量刑之科刑因素，此不僅呼應前述罪刑相當
21 原則之要求，更顯示科處死刑必須透過一定之審判程序充分調
22 查並衡酌相關量刑因子，故亦涉及量刑階段之正當法律程序要
23 求。考量判處死刑與否，必然為個案中法院認定被告罪刑之最
24 關鍵核心爭議，基於生命權之剝奪應落實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
25 序，並在訴訟程序包括論罪與科刑等各階段給予被告最大程度
26 程序保障，則被告既然得於犯罪事實之認定階段行言詞辯論，
27 以有效行使防禦權，針對更為關鍵之死刑量刑，自更應享有就

1 各項量刑因素獨立進行辯論，以對不利於己之科刑資料進行防
2 禦之權利，方符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意旨。

3 2. 對此，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亦曾於著作中指出：「公民與政治權
4 利國際公約第6條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人權事務
5 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9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
6 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由於死刑係終結人民一
7 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因此，
8 判處死刑之案件，不惟定罪階段需踐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9 於量刑階段亦應受正當法律原則之拘束。量刑階段之正當法律
10 程序保障，就是要落實科刑資料之調查與量刑辯論。」(附件5)。
11 「換言之，對死刑量刑議題有深入研究之吳燦院長，亦認為對判
12 處死刑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應及於量刑階段，其具體表現
13 即包括「量刑辯論」之落實。

14 3. 我國學者更指出，針對判處死刑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歐
15 盟曾整理勾稽國際人權法上之各項要求，從而頒布《歐盟對第
16 三國有關死刑之政策指針》(Guidelines on EU Policy
17 towards Third Countries on the Death Penalty)，在其內第
18 III篇「最低標準文件」(minimum standards paper)歸納整理
19 出16項有關宣告死刑應遵守的最低程序標準。其中即包括「定
20 罪與量刑程序分離」原則，藉以確保量刑之妥適合理。詳言之，
21 此項要求係因若於死刑案件之審理上，將論罪與科刑程序混同，
22 實務運作上往往導致被告無法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舉例而言，
23 被告若欲進行無罪抗辯，恐將因為諸多量刑層面之辯護主張須
24 以有罪為前提(譬如被告犯後是否有悔意或是否犯罪情狀顯可憫
25 恕等)，導致在訴訟之攻擊防禦上必須犧牲量刑層面之辯護，而
26 無法充分就涉及死刑科處之量刑資料進行論辯防禦。又或著在
27 兩者無法兼顧之下出現訴訟攻防上之矛盾，亦即一方面爭論無

罪，一方面卻預設成罪而就量刑層次之爭議進行攻擊防禦。再者，將論罪與量刑併同之審理程序中，亦顯然將導致法院實際上無法全面關照，深入斟酌死刑被告之性格、家庭、生活、工作以及社會經歷等與量刑因子相關的個人歷史背景資訊，從而不利於法庭將被告視為活生生的社會人，從而進行妥適量刑，此不僅有害被告防禦權行使，更無從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附件6、附件7）。

4. 尤有甚者，美、英兩國定罪與量刑程序採取「分離論」，就以美國法制來說，審判定罪程序終結後，才開啟量刑程序。量刑程序有其獨立價值，量刑程序有量刑前調查制度，由觀護官(probation officer)提出量刑前調查報告，並應即時揭露，並給予雙方當事人進行量刑前調查、辯論及量刑決定僅能依據足以支持正確性且有充分可信賴之資訊，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32條量刑規定均有明文規範。日本於施行裁判員制度後，於刑事訴訟規則第198條之3新增定罪與量刑程序之間「區分」調查程序，與犯罪事實無關，而明顯屬於情狀證據之調查者，應盡可能與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分別進行。學說並因此主張，從定罪與量刑程序目的觀之，前者在於確定被告罪責之有無，後者在有罪評議後決定量刑本質及刑度，二者本質及目的不同，特別是，量刑程序需要進行詳盡之量刑前調查，針對「犯罪行為人屬性」之科刑事實為之，程序上本應將二者程序分離處理，達到各該程序最終目的，不宜將之混於同一程序進行之（附件8）。

5. 因此，考量死刑之判處應落實最為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給予被告最大程度之程序保障，然論罪與量刑之調查辯論若在程序上混同，將產生有害被告防禦權行使以及量刑無法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問題。故基於對死刑被告憲法上生命權及訴訟權之最大程度保障，死刑科刑部分之量刑調查與辯論自應進行言詞辯

論，藉此確保死刑被告得針對死刑之科處進行有效辯護防禦，以滿足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避免死刑科刑有欠合理妥適，而與憲法上罪刑相當之原則相符。另基於憲法第15條生命權與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死刑之科處應受最嚴格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並確保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為此，立法者應受此憲法要求之拘束，並有積極落實之義務。

肆、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有所明文。

二、次按「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可參。再按「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

1 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
2 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司法院釋字第599號
3 解釋理由書可考。

4 三、依前揭法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
5 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
6 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
7 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
8 處分之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件解釋前作成暫時處
9 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聲請人並為此聲請主張本件應為暫時處分
10 之裁定，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理由如下：

11 (一)生命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命權，
12 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
13 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
14 全面性地剝奪。

15 (二)且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為暫
16 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17 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暫時處分對於聲請
18 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19 (三)而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
20 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21 (四)此外，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
22 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
23 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鈞庭就本件
24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為之，現縱因暫時
25 處分而延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
26 事；反之，若 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
27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作為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

1 裁判，聲請人之生命業已無法回復。

2 四、據此，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 鈞庭就本
3 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
4 行。相關機關於 鈞庭裁判做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
5 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均
6 應不得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執行，以確保聲請人之生命權及其
7 他基本人權不致遭受剝奪，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3
8 項之聲明。

9 伍、解決系爭規定違憲疑義，必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

10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
11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15條生命權、憲法第16條
12 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均應受違憲之宣告，並自 鈞庭就本件聲
1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不予適用。另聲請人
14 請求 鈞庭一併宣告法院應依 鈞庭判決意旨為裁判，檢察總長亦應
15 依前揭判決意旨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積極矯正過往對
16 死刑被告程序保障不足之瑕疵，維護人民生命權、訴訟權保障與基本
17 人性尊嚴之維持，毋任感禱。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正本乙份	
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乙則	
2	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乙則	
3	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乙則	
4	終審院檢之改革-台灣法學會司改論壇(二)，月旦法學雜誌，第259期，2016年12月，頁238-266	
5	吳燦，刑罰裁量之正當程序-以死刑量刑為中心，法律扶助期刊第50期，2016年4月，頁32-36	
6	林輝煌，死亡的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上)，法令月刊，第65卷第12期，2014年12月，頁1787-1800	
7	李佳玟，從美國模範刑法典之量刑模式，論我國死刑量刑準則，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5期，2019年9月，頁41-129	
8	溫祖德，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論-從我國最高法院數則判決論之，月旦法學雜誌，第325期，頁115-127	

2

此致

3

憲法法庭

公鑒

4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5

具狀人：沈 岐 武 (簽名蓋章)

6

撰狀人：薛 煒 育律師 (簽名蓋章)